(12-19)

中 華 民 國102年 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頁次
(一) 總說明	01-04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06-09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四)歲入類平衡表	14
(五)經費類平衡表	1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19
(四)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0
(五)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六)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2
(七)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3
(八)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九)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5
(十)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6
(十一)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27
(十二)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8-31
(十三)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十四)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4-37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1
(十六)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2
(十七)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3
(十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4-45
(十九)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6
(二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7
(廿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8-49
(廿二)人事費分析表	50-51
(廿三)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2-53
(廿四)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3
(廿五)立法院審議通過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詳第 3 頁)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份：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136,819,000 元，實收數 187,396,166 元，超收 50,577,166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36.97% ，超收原因係實收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34,795,000 元，實收數 65,187,930 元，超收 30,392,930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87.35% ，超收原因係實收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等收入較原預計數增加所致。

3.賠　償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5,000 元，實收數 0 元，短收 5,000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100%，短收原因係廠商違約逾期罰款較原預計數減少所致。

4.使用規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 432,000 元,實收數 466,658 元，超收 34,658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8.02% ，超收原因係實收宿舍管理費及實際配住職務宿舍員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5.財　產　孳　息：本年度預算數 5,000 元，實收數 4,948 元，短收 52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1.04% ，短收原因係依合約實收土地租賃之租金收入並依實況辦理繳庫。

6.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61,000 元，實收數 70,155 元，超收 9,155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15.01% ，超收原因係本年度實收廢舊物品變賣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7.雜　項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1,703,000 元，實收數 2,018,907 元，超收 315,907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18.55% ，超收原因係逾十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本年度總歲入決算實現數 255,144,764 元，較預算數 173,820,000 元，超收 81,324,764 元，佔年度預算數 46.79% ，各來源別子目超收或短收情形，擬做為以後年度估測收入預算編列之參考。

(二) 歲出部份：

1.一　般　行　政：本年度原預算數 165,860,000 元，決算實支數 163,329,223 元，賸餘數 2,530,777 元，佔年度預算數 1.53% ，主要賸餘原因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節餘及撙節支出。

2.檢　察　業　務：本年度預算數 11,624,000 元，因辦理本署法醫室執行相驗及解剖之手持式電動鋸骨機及押解人犯專用走道之安全繩網之覈實需要，奉准動支第一預備金 188,000 元，增減後預算數合計 11,812,000 元，決算實支數 11,812,000 元。

3.第 一 預 備 金：本年度預算數 210,000 元，因辦理本署法醫室執行相驗及解剖之手持式電動鋸骨機及押解人犯專用走道之安全繩網之覈實需要，奉准動支第一預備金 188,000 元至檢察業務設備及投資項下，增減後預算數合計 22,000 元。

本年度總歲出預算數 177,694,000 元，執行結果總歲出決算實支數 175,141,223 元，賸餘數 2,552,777 元，佔年度預算數 1.44% ，未支用賸餘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份：

1.歲　入　結　存：50,980,555 元，內含國庫存款及專戶存款，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5,623,131 元。

2.保　　管　　款：50,980,555 元，內含刑事保證金與贓證物款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5,623,131 元。

（二）歲出部份：

1.專　戶　存　款：765,26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472,869 元，係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公務人員全民健保扣繳款及公〈眷〉保費扣繳款。

2.押　　金：400 元，與上年度同，係郵政信箱押金。

3.保管有價證券：204,87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204,876 元，係廠商承辦本署行政勞務及觀護佐理員委外採購案以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方式繳付之履約保證金。

4.保　　管　　款：749,26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463,414 元，係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

5.代　　收　　款：16,00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9,455 元，係 102 年度 12 月份公務人員全民健保扣繳款及 103 年 1 月份至 104 年 2 月份留職停薪預繳公〈眷〉保費扣繳款。

6.應付保管有價證券：204,87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204,876 元，係廠商承辦本署行政勞務及觀護佐理員委外採購案以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方式繳付之履約保證金。

7.經費賸餘－押金部份：400 元，與上年度同，係郵政信箱押金。

四、其他要點：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遵照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撙節原則核實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1.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宣導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昇興利防弊成效。	1. 本年度針對民眾、學生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計 43 次（宣導對象計2,342 人），公務機關廉政演講16 場次（參與人數約計 1,059 人），員工法紀與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計 89 次（其中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防貪宣導計 8 次），召開「廉政會報」計 1 次，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支給業務「專案稽核」計 1 次，贓物庫保管物品不定期稽核計 10 次，監辦贓證物銷毀、拍賣與鑑價作業計 16 次，會同各業務單位實施品操疑慮人員考核計 12 次，採購案件監辦與查核分析計 17 件，受理檢舉貪瀆計 1 件，行政責任簽處計 2 件（2 人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計 5 人次，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計 1 次，針對受保護管束人、社會勞動人等實施政風訪查計 54 人次。	
	2.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為民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2. 遵照上級指示推動親民、禮民方案，成立單一窗口全面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成立司法志工隊，擴大服務層面。	2. 本年度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計 19,060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計 12,436 人次，大幅提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3. 成立法治教育中心，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安定祥和。	3. 94 年 6 月成立法治教育中心，積極推廣法律宣導，以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促使發揮功能疏減訟源。	3. 本年度辦理法律宣導專題演講 352 場次，講習會 19 場次，計宣導對象 59,398 人次，法律宣導文宣品 31,928 份，督導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全年度 18 次，法治教育中心 138 場次，宣導對象計 19,897 人次，酒駕團體輔導 4 場次，服務對象計 260 人，設攤宣導 18 場次，宣導對象計 20,500 人次。	
檢察業務	4. 加強贓證物品、扣案槍械彈藥、賭博性電玩及毒品等之防護與管理。	4. 本署贓物庫由專人管理，除加強硬體防護設施以達安全管理外，應銷燬之物品，並會同政風等有關單位嚴密處理。	4. 依預訂計畫實施完成。	
	5. 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5. 貫徹政府重大刑事政策，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5. 本年度一般偵查終結 10,481 件，其中 9 件重大刑案，偵查其他案件終結 19,613 件。一般偵查終結案件中，貪瀆案件 28 件，智慧財產權案件 131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69 件。	
	6. 提高辦案績效。	6.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高辦案績效。	6.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全年受理自動檢舉案件 38 件。	
	7.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7.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7. 本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15,180 件。	
	8. 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政策。	8.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並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另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施，除積極宣導外，並成立犯罪被害人審議委員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8. 本年度遴聘榮譽觀護人個人 59 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計 243 件，遴聘更生輔導員 50 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計 2,667 人次；另完成審議補償案件 11 件，計發放補償金 6,623,025 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9. 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9. 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成立採尿室及完成相關設施，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9. 本年度查獲 1 級毒品 63 件，63 人，重量 2,858.065 公克；查獲 2 級毒品 216 件，216 人，重量 4,416.6714 公克。	
	10. 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10. 配合新刑事訴訟法實施，完成各項人力及相關設施之充實，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10. 依預訂計畫實施完成，本年度計辦理公訴蒞庭案件 4,084 件，並辦理律師座談 13 次，大幅提高公訴案件品質。	
	11.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11. 依預訂計畫於 91 年 3 月份起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11. 本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 1,690 件(被告人數 1,690 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 64,293,000 元；緩起訴處分制度的實施，不僅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方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619,000	0	171,619,000	252,584,096
	113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1,619,000	0	171,619,000	252,584,096
		01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6,819,000	0	136,819,000	187,396,166
			01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136,819,000	0	136,819,000	187,396,166
		02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795,000	0	34,795,000	65,187,930
			01	0423490201-2 沒入金	34,324,000	0	34,324,000	65,177,320
			02	0423490202-5 沒收物變價	471,000	0	471,000	10,610
		03		0423490300-4 賠償收入	5,000	0	5,000	0
			01	042349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0	5,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32,000	0	432,000	466,658
	128			052349000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432,000	0	432,000	466,658
		01		052349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432,000	0	432,000	466,658
			01	052349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432,000	0	432,000	466,658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6,000	0	66,000	75,103
	123			0723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6,000	0	66,000	75,103
		01		0723490100-1 財產孳息	5,000	0	5,000	4,948
			01	0723490106-8 租金收入	5,000	0	5,000	4,948
		02		072349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61,000	0	61,000	70,15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703,000	0	1,703,000	2,018,907
	114			11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03,000	0	1,703,000	2,018,907
		01		1123490900-1 雜項收入	1,703,000	0	1,703,000	2,018,907
			01	112349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9,280
			02	112349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703,000	0	1,703,000	1,979,627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252,584,096	80,965,096	147.18
0	0	252,584,096	80,965,096	147.18
0	0	187,396,166	50,577,166	136.97
0	0	187,396,166	50,577,166	136.97
0	0	65,187,930	30,392,930	187.35
0	0	65,177,320	30,853,320	189.89
0	0	10,610	-460,390	2.25
0	0	0	-5,000	0.00
0	0	0	-5,000	0.00
0	0	466,658	34,658	108.02
0	0	466,658	34,658	108.02
0	0	466,658	34,658	108.02
0	0	466,658	34,658	108.02
0	0	75,103	9,103	113.79
0	0	75,103	9,103	113.79
0	0	4,948	-52	98.96
0	0	4,948	-52	98.96
0	0	70,155	9,155	115.01
0	0	2,018,907	315,907	118.55
0	0	2,018,907	315,907	118.55
0	0	2,018,907	315,907	118.55
0	0	39,280	39,280	
0	0	1,979,627	276,627	116.24

臺灣苗栗地方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經常門小計	173,820,000	0	173,820,000	255,144,76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73,820,000	0	173,820,000	255,144,764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255,144,764	81,324,764	146.79
0	0	0	0	
0	0	255,144,764	81,324,764	146.7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77,694,000	0	0	0
						0	0	0
		01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165,860,000	0	0	0
						0	0	0
		02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11,624,000	0	0	0
						188,000	0	188,000
		03		3523499800-0 第一預備金	210,000	0	0	0
						-188,000	0	-188,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825,614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825,61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671,95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71,955	0	0	0
						0	0	0
				合計	183,191,569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77,694,000	175,141,223	0	-2,552,777	98.56
	0	175,141,223		
165,860,000	163,329,223	0	-2,530,777	98.47
	0	163,329,223		
11,812,000	11,812,000	0	0	100.00
	0	11,812,000		
22,000	0	0	-22,000	0.00
	0	0		
3,825,614	3,825,614	0	0	100.00
	0	3,825,614		
3,825,614	3,825,614	0	0	100.00
	0	3,825,614		
1,671,955	1,671,955	0	0	100.00
	0	1,671,955		
1,671,955	1,671,955	0	0	100.00
	0	1,671,955		
183,191,569	180,638,792	0	-2,552,777	98.61
	0	180,638,792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77,694,000	0	0	0
						0	0	0
	19			0023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7,694,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6,819,000	0	0	0
						-188,000	-161,293	-349,293
				資本門小計	875,000	0	0	0
						188,000	161,293	349,293
		01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165,86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7,65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154,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
						0	0	0
		02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10,749,000	0	0	0
						0	-161,293	-161,293
				0200 業務費	10,749,000	0	0	0
						0	-161,293	-161,293
		02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875,000	0	0	0
						188,000	161,293	349,293
				0300 設備及投資	875,000	0	0	0
						188,000	161,293	349,293
		03		3523499800-0 第一預備金	210,000	0	0	0
						-188,000	0	-188,000
				0900 預備金	210,000	0	0	0
						-188,000	0	-188,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71,95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671,95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825,61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825,61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497,569	0	0	0
						0	0	0
				合計	183,191,569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77,694,000	175,141,223	0	-2,552,777	98.56
	0	175,141,223		
177,694,000	175,141,223	0	-2,552,777	98.56
	0	175,141,223		
176,469,707	173,916,930	0	-2,552,777	98.55
	0	173,916,930		
1,224,293	1,224,293	0	0	100.00
	0	1,224,293		
165,860,000	163,329,223	0	-2,530,777	98.47
	0	163,329,223		
157,658,000	155,334,223	0	-2,323,777	98.53
	0	155,334,223		
8,154,000	7,947,000	0	-207,000	97.46
	0	7,947,000		
48,000	48,000	0	0	100.00
	0	48,000		
10,587,707	10,587,707	0	0	100.00
	0	10,587,707		
10,587,707	10,587,707	0	0	100.00
	0	10,587,707		
1,224,293	1,224,293	0	0	100.00
	0	1,224,293		
1,224,293	1,224,293	0	0	100.00
	0	1,224,293		
22,000	0	0	-22,000	0.00
	0	0		
22,000	0	0	-22,000	0.00
	0	0		
1,671,955	1,671,955	0	0	100.00
	0	1,671,955		
1,671,955	1,671,955	0	0	100.00
	0	1,671,955		
3,825,614	3,825,614	0	0	100.00
	0	3,825,614		
3,825,614	3,825,614	0	0	100.00
	0	3,825,614		
5,497,569	5,497,569	0	0	100.00
	0	5,497,569		
183,191,569	180,638,792	0	-2,552,777	98.61
	0	180,638,79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50,980,555	121500-4 保管款	50,980,555
合　　計	50,980,555	合　　計	50,980,555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56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5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65,266	221000-4 保管款	749,264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16,002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04,876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4,876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970,542	合　　計	970,542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5,357,42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5,357,424	
(二)本期收入			260,767,89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55,144,76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7,488,866	187,396,166	
減：退還數	-92,7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5,199,280	65,187,930	
減：退還數	-11,350		
使用規費收入		466,658	
財產孳息		4,948	
廢舊物資售價		70,155	
雜項收入	2,019,550	2,018,907	
減：退還數	-643		
2. 121500-4 保管款		5,623,131	
收入數		51,325,919	
減：退還數		-45,702,788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20,986,073	
減：退還或沖轉數		-20,986,073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63,41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63,410	
收　項　總　計			306,125,31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55,144,76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55,144,76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7,488,866	187,396,166	
減：退還數	-92,7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5,199,280	65,187,930	
減：退還數	-11,350		
使用規費收入		466,658	
財產孳息		4,948	
廢舊物資售價		70,155	
雜項收入	2,019,550	2,018,907	
減：退還數	-643		
(二)本期結存			50,980,55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0,980,555	
付　項　總　計			306,125,3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92,397
1．210100-7 專戶存款		292,397	
(二)本期收入			181,111,661
1．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0,953,574		
減：沖轉數	-50,953,574		
2．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80,638,792	
收入數	180,638,79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5,141,223			
統籌科目部分 5,497,569			
3．221000-4 保管款		463,414	
收入數	1,277,353		
減：退還數	-813,939		
4．221200-3 代收款		9,455	
收入數	31,899,015		
減：退還數	-31,889,560		
收　　項　　總　　計			181,404,05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0,638,792
1．213000-9 經費支出		180,638,792	
支付數	180,638,79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5,141,223			
統籌科目部分 5,497,569			
2．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001,207		
本年度部分 1,001,207			
減：收回或沖轉數	-1,001,207		
本年度部分 -1,001,207			
(二)本期結存			765,266
1．210100-7 專戶存款		765,266	
付　　項　　總　　計			181,404,05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49,466,203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131,700	
			04 專戶存款-029036050072		1,382,652	
			總計		50,980,55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3年度		857,815	
			刑事保證金	590,000		
			贓證物款	266,96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50		
			94年度		737,741	
			刑事保證金	609,000		
			贓證物款	117,841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900		
			95年度		5,930,694	
			刑事保證金	986,800		
			贓證物款	4,923,89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0		
			96年度		655,147	
			刑事保證金	520,000		
			贓證物款	133,19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950		
			97年度		1,396,020	
			刑事保證金	1,026,000		
			贓證物款	350,02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0		
			98年度		1,052,345	
			刑事保證金	323,000		
			贓證物款	729,345		
			99年度		1,528,568	
			刑事保證金	907,000		
			贓證物款	591,568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0,000		
			100年度		3,500,620	
			刑事保證金	2,621,000		
			贓證物款	864,62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000		
			101年度		8,985,582	
			刑事保證金	7,378,000		
			贓證物款	1,584,582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3,000		
			102年度		26,336,023	
			刑事保證金	21,883,500		
			贓證物款	4,381,023		
			其他	61,500		支票未領未兌逾1年收回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0		
			以前年度小計		24,644,532	以前年度部分未能清理原因，係屬未結刑事案件。
			本年度小計		26,336,023	
			合計		50,980,55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65,266	
			非預算性質部分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765,266	
			總計		765,26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6年度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共1件
86	4	18				1. 政風室檢舉專用郵政第94號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4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4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年度		204,876	
			履約保證金	204,876		共2件
102	3	12				1. 唯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承辦本署102年度行政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89,000元，以存單號08973705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定期存款單乙張設定質權，履約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02	7	17				2. 東源人力資源廖錡錡繳交承辦本署102年度觀護佐理員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5,876元，以存單號0131813臺灣銀行定期存款單乙張設定質權，履約期間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204,876	
			合計		204,87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年度		53,865	
			保固金	53,865		共2件
101	12	28				1. 錦明土木包工業38,475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25日。
101	12	31				2. 贊銘營造有限公司15,39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21日。
			102年度		695,399	
			履約保證金	608,061		共3件
102	1	10				1. 都市農夫企業社172,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102	12	31				2. 群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9,50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
103	1	7				3. 佾新國際開發企業社346,561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
			保固金	87,338		共6件
102	9	16				1. 聯今鋼鐵有限公司2,247元，到期日為103年8月22日。
102	10	15				2.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4,320元，到期日為103年9月29日。
102	12	31				3. 立達冷凍空調電氣行15,900元，到期日為105年10月29日。
102	12	31				4. 宏交電話器材有限公司54,00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18日。
102	12	31				5. 大永陞營造有限公司5,07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11日。
102	12	31				6. 雅暉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5,801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11日。
			以前年度小計		53,865	
			本年度小計		695,399	
			合計		749,26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年度		16,002	
102	4	1	公〈眷〉保費扣繳款	11,494		共1件 1. 檢察官留職停薪預繳公保費扣繳款。
102	12	2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4,508		共1件 1. 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16,002	
			合計		16,0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年度		204,876	
			履約保證金	204,876		共2件
102	3	12				1. 唯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承辦本署102年度行政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89,000元，以存單號08973705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定期存款單乙張設定質權，履約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02	7	17				2. 東源人力資源廖錡錡繳交承辦本署102年度觀護佐理員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5,876元，以存單號0131813臺灣銀行定期存款單乙張設定質權，履約期間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204,876	
			合計		204,87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6年度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共1件
86	4	18				1. 政風室檢舉專用郵政第94號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4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400	

臺灣苗栗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以前年度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本年度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5,334,223	18,534,707	48,000	173,916,930
	19			0023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55,334,223	18,534,707	48,000	173,916,930
		01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155,334,223	7,947,000	48,000	163,329,223
		02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0	10,587,707	0	10,587,707
				合　　計	155,334,223	18,534,707	48,000	173,916,930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224,293	1,224,293			175,141,223	
1,224,293	1,224,293			175,141,223	
0	0			163,329,223	
1,224,293	1,224,293			11,812,000	
1,224,293	1,224,293			175,141,223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55,334,223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269,562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88,080	0	
0111 獎金	21,556,405	0	
0121 其他給與	2,016,382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432,362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658,402	0	
0151 保險	9,113,030	0	
0200 業務費	7,947,000	10,587,707	
0202 水電費	2,970,836	0	
0203 通訊費	277,448	1,269,629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707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5,1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4,250	0	
0231 保險費	89,597	0	
0241 兼職費	0	69,8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332,323	
0271 物品	1,862,304	1,798,487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9,782	4,179,1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4,34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7,979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0,329	0	
0291 國內旅費	245,728	1,938,250	
0294 運費	55,000	0	
0299 特別費	93,60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合計
				155,334,223
				98,269,562
				4,288,080
				21,556,405
				2,016,382
				13,432,362
				6,658,402
				9,113,030
				18,534,707
				2,970,836
				1,547,077
				240,707
				105,100
				24,250
				89,597
				69,823
				1,332,323
				3,660,791
				5,208,977
				164,340
				307,979
				480,329
				2,183,978
				55,000
				93,600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224,293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224,293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00	0	
合　　計	163,329,223	11,812,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合計
		1,224,293
		1,224,293
		48,000
		48,000
		175,141,223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62,234	17,133	0	0	0	4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6,736	17,133	0	0	0	4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82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672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79,4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3,9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2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224	0	1,224	180,6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4	0	1,224	175,1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2	125,181,442	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21,176元，係102年依102年1月申報地價核算。
		公頃	1.79358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70,314,674	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平方公尺	13,998.44		
	宿舍	棟	27		
		平方公尺	5,299.83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526	15,460,1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198,49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2		
	其他	件	10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9,701,195	
	其他	件	44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445,855,94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7,694,000 0	177,694,000	175,141,223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77,694,000 0	177,694,000	175,141,223	0 0
	19		0023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7,694,000 0	177,694,000	175,141,223	0 0
		01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165,860,000 0	165,860,000	163,329,223	0 0
		02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11,624,000 188,000	11,812,000	11,812,000	0 0
		03	3523499800-0 第一預備金	210,000 -188,000	22,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497,569 0	5,497,569	5,497,569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71,955 0	1,671,955	1,671,955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825,614 0	3,825,614	3,825,614	0 0
			合計	183,191,569 0	183,191,569	180,638,792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175,141,223	0	2,552,777	
0			0		
0	0	175,141,223	0	2,552,777	
0			0		
0	0	175,141,223	0	2,552,777	
0			0		
0	0	163,329,223	0	2,530,777	
0			0		
0	0	11,812,000	0	0	
0			0		
0	0	0	0	22,000	
0			0		
0	0	5,497,569	0	0	
0			0		
0	0	1,671,955	0	0	
0			0		
0	0	3,825,614	0	0	
0			0		
0	0	180,638,792	0	2,552,777	
0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100			147,700	
	112349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47,700		贓證物款逾十年繳庫退庫辦理沒入解庫。
101			215,710	
	112349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15,710		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十年繳庫退庫重新辦理發還及沒入解庫。
	合計		363,4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2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50,577,166	36.97	實收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0423490201-2 沒入金	30,853,320	89.89	實收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及緩刑判決金等，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423490202-5 沒收物變價	-460,390	-97.75	實收經法院裁定贓證物及違禁品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較預計數少。
	042349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100.00	實收廠商違約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數少。
	052349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34,658	8.02	實收員工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723490106-8 租金收入	-52	-1.04	依合約實收土地租賃之租金收入，並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49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9,155	15.01	實收報廢之財產、非消耗品、簿冊紙張、回收碳粉匣等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112349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280		收回溢領差旅費、曠職扣薪及101年度紙本回數票變換現金。
	112349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76,627	16.24	實收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等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小　　計	81,324,764	46.79	
	合　　計	81,324,764	46.79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2,530,777	1.53	(2)	2,323,777
				(10)	207,000
	3523499800-0 第一預備金	22,000	100.00	(3)	22,000
	小計	2,552,777	1.54		2,552,777
	合計	2,552,777	1.54		2,552,777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742,000	0	101,742,000	98,269,5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88,000	0	4,288,000	4,288,080
六、獎金	20,999,000	0	20,999,000	21,556,405
七、其他給與	1,882,000	0	1,882,000	2,016,382
八、加班值班費	13,399,000	0	13,399,000	13,432,3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696,000	0	6,696,000	6,658,402
十一、保險	8,652,000	0	8,652,000	9,113,03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57,658,000	0	157,658,000	155,334,223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472,438	-3.41	114	109	缺額5人，係檢察官3人與政風室科員1人出缺尚未補實及檢察官1人留職停薪。
0		0	0	
80	0.00	11	11	
557,405	2.65	0	0	1.考績獎金8,831,104元。 2.特殊公勳獎賞7,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2,718,101元。
134,382	7.14	0	0	
33,362	0.25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5,684,000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5,684,000元。
0		0	0	
-37,598	-0.56	0	0	
461,030	5.33	0	0	
0		0	0	1.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6人、決算數1,764,078元及「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888,010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2人、決算數628,589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8人、決算數3,337,605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2,323,777	-1.47	125	12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8,000	48,000	0	48,000
6.獎勵及慰問			48,000	48,000	0	48,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48,000	0	48,000
	小　　計		48,000	48,000	0	48,000
	合　　計		48,000	48,000	0	48,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1.依實際人數發放。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億7,184萬5,000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年度共計編列12億8,163萬8,000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本署102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萬1,000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年6月10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年度估算用電量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102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	
第六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元。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年度編列10億5,129萬6,000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年度決算為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項，決算增為3,245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年7月中選派7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底選派3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100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項、521萬2,000元，實際執行卻增為50項、915萬9,000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萬5,000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102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本署102年度未編列「國外旅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5%)，以為撙節。	
第九項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特別費：統刪 25%。 7.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第十二項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第十五項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九項	依審計部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 年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四項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署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五項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38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102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2,456萬5,000元，較上年度預算1,765萬8,000元增加690萬7,000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101年6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102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6,511萬6,000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0.378元~12元，或每月每間收取30元~1,500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1.5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2.9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1.514元~6元，或每間100元~450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本署業依法務部102年5月28日法秘字第10207506690號函示，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經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等因素檢討後，原訂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尚屬合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